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声明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大华远）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经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认证活动，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大华远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中大华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正性声明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大华远）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认可规则、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对可能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以客观、独立、公正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

中大华远始终坚持“公正、有效、服务、权威”的管理方针，向所有申请人提供一致的服务，不以申请组织的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等作为限制条件或有所歧视。

中大华远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包括本中心的认证人员、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各方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中大华远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并对可能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事宜

提出意见或建议。

中大华远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实施管理，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包括自身利益威胁、自我评审威胁、熟识或信任威胁、胁迫威胁、竞争威胁等），以及中大华远的各种关系引起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以确保认证活动公正性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中大华远及相关认证人员不从事可能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包括不提供或推荐为获得或保持中大华远认证的咨询服务；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等。

中大华远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中大华远在对认证活动风险充分评价的基础上投保了认证职业责任保险并设立了风险基金，以对由认证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充分的安排。

中大华远要求内部和外部人员，如实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中大华远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中大华远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分析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各种活动对认证活动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只有在证实没有利益冲突之后，才会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或直接从客户处购买产品/使用服务。

中大华远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实施认证活动前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规定，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若发现违背承诺时，中大华远将采取相应措施。

中大华远建立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真诚的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